湖北师范大学动火作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单位负责人 |  |
| 动火作业  （原因） |  | 联系电话 |  |
| 动火部位 |  | 动火方式 |  |
| 预计动火  持续时间 | 自 月 日 时 分起至 月 日 时 分止 | | |
| 操作人 | （需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现场监管人 |  |
| 申报动火作业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承诺 | （可附页） | | |
| 申报动火作业单位意见（盖章） |  | | |
| 保卫处意见 |  | | |
| 动火作业  安全规定 | 动火作业前“九不准”：  1.实施动火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准动火；  2.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的，不准动火；  3.未安排专人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不准动火；  4.未进行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的，不准动火；  5.未清理动火区域周围的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险物资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不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的，不准动火；  6.动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未按要求采取防火分隔的，不准动火；  7.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 装备的，不准动火；  8.人员密集场所不符合动火安全管理要求的，不准动火；  9.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与动火作业同时交叉进行时，未制定专项方案并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的，不准动火。 | | |
| 动火作业中“六必须”：  1.必须清理周围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2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  3.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  4.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5.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  6.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 | |
| 动火作业后“一清”：  完成动火作业后，活动人员和现场看护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并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保卫处一份，申请单位一份，动火单位现场留存一份。